

立法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4 時 12 分

地點：本院請願接待室

主席：蘇主任委員嘉全

出席委員：尤委員美女、王委員育敏、李委員彥秀、洪委員慈庸、林委員志嘉、賴委員芳玉、吳委員雨學（如簽到單）

請假委員：蔡副主任委員其昌、林委員靜儀、鍾委員佳濱、陳委員怡潔、林委員綠紅

列席人員：高副秘書長明秋（執行秘書）、人事處吳處長福輝、秘書處吳處長慧玲、資訊處張處長孟元、國會圖書館張館長麗敏、總務處蔡處長衛民、法制局陳局長清雲、預算中心方主任清風、主計處黃處長瑩宵

記錄：李淑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決定：

（一）第 1 項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視新進同仁之人數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政策之更迭情形，

不定期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訓練；另有關國會助理之性別平等訓練課程，請安排於國會助理研習營之課程中，本案免予列管。

(二) 第 2 項有關本次之性騷擾問卷調查結果及法制局研擬本院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發生之研析參考資料洽悉；另請人事處以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名義將法制局研析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發生之參考資料函送本院各委員、黨團及各單位，據以提醒注意避免類似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本案免予列管。

(三) 第 3 項請人事處於未來持續辦理性別平等電影賞析活動，本案免予列管。

(四) 第 4 項請法制局就各種立法模式再行蒐集資料並請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後重行研擬報告內容，本案之報告先予保留，本案繼續列管。

(五) 第 5 項請法制局將本案之報告內容，依尤美女委員對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子女監護權部分所提意見進行調整後，再將本案之報告草案及意見調查表分送各委員，請委員提供書面意見後調整本案之報告內容，本案繼續列管。

三、法制組報告：

立法院第九屆第三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案。

決定：請本院法制局持續辦理，本案免予列管。

參、討論事項

委員提案：計有 2 位委員 5 項提案，提請討論

一、林靜儀委員：

請提供及說明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各順位申請者之收托統計及情形

決議：本案保留下次會議討論。

二、林靜儀委員：

建請於本院設置性別自由廁所

決議：本案保留下次會議討論。

三、尤美女委員：

建議參考本院近期所回收之性騷擾問卷之填答結果（特別是第四部份），研議規劃或調整相關活動或宣導。

決議：

一、請總務處不定期（每月 2 次）以「反偷拍偵測器」檢測本院各廁所（含委員研究會館、委員住宿會館），以防止偷拍情事發生。

二、請人事處以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名義，加強規劃、調整宣導事項如下：

1. 於本院電梯旁之電視、本院中興大樓、紅樓、群賢樓、青島一、二、三館及院內資源入口網站跑馬燈上推播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內容。

2. 設計製作性騷擾文宣，例如：折頁文宣、搖扇、貼紙等，以分送委員助理、院內同仁及

國會聯絡人，或以黏貼公文封等方式進行宣導。

三、本項免予列管。

四、尤美女委員：

建請再行檢視立法院現行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及評議機制之妥適性。

決議：有關立法委員或國會助理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時，依照現行法之規定進行申訴及調查；並請人事處將本院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及調查機制提供給各委員參考，本項免予列管。

五、尤美女委員：

建請後續辦理性騷擾問卷調查，擴大調查實施之對象。

決議：請就本院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托嬰中心服務人員、外包廠商派駐本院服務人員、外包清潔公司人員辦理性騷擾問卷調查，並請總務處、資訊處等各業務主管單位，協助發放及回收問卷，並請人事處彙整統計後，於下次會議向本會報告，本案繼續列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